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迄今已積欠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2,451 萬 7,830 元，可供償還之財產總額則為 2,490 萬 6,479.63 元及美金 0.5 元，負債已逾資產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爰依破產法第 57 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及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；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，則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；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之 1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4 次民事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、95 年度台抗字第 741 號、第 631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目前所積欠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共計 16 萬 7,980 元

、勞工退休金中優先債權部分共計8萬1,528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墊付未滿6個月工資、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給付之資遣費共計241萬8,570元；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共計263萬4,248元；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共計19萬1,600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勞工保險費應收未收資料查詢作業表、勞退收提繳系統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2月2日保普墊字第10860155830號函、109年2月27日保普墊字第10960020350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6至49、55至62頁），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2月3日保費欠字第10860283700號函足考（見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7號卷第108至112頁），可知上開優先債權額共計為549萬3,926元（計算式：16萬7,980元＋8萬1,528元＋241萬8,570元＋263萬4,248元＋19萬1,600元＝549萬3,926元）。

(二)、聲請人雖主張可供償還之財產總額為2,490萬6,479.63元【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票60萬4,715元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、各銀行存款56萬158.63元、動產2,374萬1,606元】及美金0.5元云云，惟本院依聲請人聲請，囑託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上開動產市價後，因聲請人未繳納鑑定費用而無法進行鑑定乙節，有本院函文、民事陳報五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6、114至116頁），而聲請人迄今無法證明其所有之動產確實有高達2,374萬1,606元之價值，難認聲請人之財產足以清償前揭優先債權。至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金額尚足以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仍有破產實益云云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若聲請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遽予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能，與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不合，本件聲請並無實益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洵非可採。是聲請人聲

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